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One of the Items of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Research Center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Works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Law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 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Research on Family Justice Reform and Family
Law Revi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Civil
Code Compilation

陈苇 王中伟 主编

CHEN Wei WANG Zhongwei Chief Editor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 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陈 葑 王中伟 主 编
曹贤余 田晓梅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 陈苇, 王中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53-3551-8

I. ①中… II. ①陈…②王…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②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1849 号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陈 苇 王中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551-8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与龄 (台湾政治大学教授)

张贤钰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林秀雄 (台湾辅仁大学教授)

前 言

自1978年西南政法学院复办以来,我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杨怀英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1985年3月至7月,我校承担了司法部委托的全国法律专业婚姻法师资进修班的教学任务。当时全国著名的婚姻法专家巫昌祯、杨大文、王德意、李忠芳、任国钧等教授应邀前来我校,与我校杨怀英教授及胡平等教师共同为来自全国的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上课,传授婚姻法的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如今,该婚姻法师资进修班学员大部分都成为了各高校婚姻法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骨干教师,他们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人才。因此,可以说,我校是我国婚姻法学人才培养的摇篮。在科研方面,杨怀英教授先后主编出版:《滇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与法的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出版)、《中国婚姻法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出版,1991年荣获重庆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出版,1996年荣获四川省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专著和教材。1995年杨怀英教授去世后,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邓宏碧教授担任我校婚姻法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人。邓宏碧教授、胡平副教授等老教师带领讲授婚姻法课程的教师,继续努力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邓宏碧教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研究》(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重庆出版社1998年出版),2001年荣获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薪火相传。本人于1979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习,1983年6月毕业任教一年后,于1984年9月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攻读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杨怀英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1987年7月本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我自1979年9月在母校学习法律知识、毕业后主要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至今已近40年了。这近40年里,在母校各级领导和老师们的辛勤培养下,在本人的勤奋工作和刻苦钻研下,我由一名学生逐步成长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于1996年5月起担任民法教研室副主任,于1999年5月起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于2003年5月起至今担任婚姻家庭继承法教研室主任。在婚姻法学界老一辈专家的辛勤培养下,本人于1996年7月起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于1999年7月起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于2004年7月起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于2011年11月起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于2014年8月起至2017年6月,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于2017年7月至今,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副主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席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说明，自2011年11月我由第十四届家庭法国际学会主席、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 Patrick Parkinson 教授^①提名，经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受聘担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以来，我每年积极撰写论文，“以文参会”，先后到意大利、韩国、法国、英国、巴西、荷兰等国出席家庭法国际学会召开的执委会、地区性会议和世界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发出中国声音、阐述中国见解，增进了其他国家学者对中国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和最新修改立法的了解，扩大了中国婚姻家庭法学者在家庭法学术研究领域的国际影响力。2014年8月，家庭法国际学会在巴西召开“第十五届家庭法世界大会”，会上我当选为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7月，家庭法国际学会在荷兰召开“第十六届家庭法世界大会”，会上我当选为家庭法国际学会副主席并继续兼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作为中国婚姻家庭法专家，在家庭法国际学会中我是第一位来自中国的副主席，为祖国争了光。从此，我在家庭法国际学会领导层这一最高平台上，可以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外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的国际学术交流，为各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的改革提供参考，以造福于全人类的婚姻家庭。

在校内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方面。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本人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我留学回国后，于2005年1月向学校提出建立“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书面申请。2005年4月1日，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该研究中心成立，任命我担任主任。自2005年4月该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本人夙夜忧惧，恐负厚望，带领研究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组成科研创新团队，勤奋科研，不敢懈怠。近年来，我担任项目负责人主持、带领团队成员师生共同完成并公开出版的中文著作和译著有10余部，主要有：《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2006年1月出版）、《加拿大家庭法汇编》（2006年1月出版）、《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2007年1月出版）、《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子课题，2008年1月出版）、《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项目，2009年1月出版）、《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10年3月出版）、《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西南政法大学重点项目，2010年1月出版）、《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二版，2010年1月出版）、《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著作，经专家匿名评审后被鉴定为“优秀”等级，入选2010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在“出版说明”中指出：入选成果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该著作于2011年3月出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2011年5月出版）、《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成果著作，2012年5月出版）、《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

^① Patrick Parkinson 教授是我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以访问学者身份于2003年12月~2004年12月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的导师。

研究》(2013年10月出版)、《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2014年5月出版)、《21世纪家庭法与家事司法:实践与变革》(2016年10月出版)、《中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中国五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为对象》(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2017年3月出版)、《中国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理论与实务研究》(2018年4月出版)等。此外,本人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1部: *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ited States, China and Italy* (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在国内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方面。为促进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本人于2005年起创办《家事法研究》学术论文集刊。自《家事法研究》2006年首卷面世以来,至2011年的六年间,先后出版了2005年卷至2010年卷共计六卷,推出了一批具有前沿性的学术论文,培养了一批学术新人,受到国内学术界同仁和实务界人士的肯定和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扩大《家事法研究》的学术影响,经本人提出申请,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同意,《家事法研究》从2011年卷起转为“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会刊。可以相信,在该研究会的精心主办下,《家事法研究》将在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探索相结合的沃土中更加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长江后浪推前浪。为推出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学术著作,培养更多的学术新人,自2012年起本人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此文库丛书作为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平台,遴选出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著作,每年拟出版2~3本。本文库丛书的出版目的,旨在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领域最新学术著作的出版,推出一批前沿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的新作,促进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朝着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以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为我国民众处理婚姻家庭继承问题提供参考,为国家完善立法、改进司法服务。至2018年年底,本文库已出版著作19部,在2019年拟将出版《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中国遗产处理制度系统化构建研究》、《当代中国民众财产继承观念与遗产处理习惯实证调查研究》(上、下卷)、《中国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国继承法理论与实践研究》、《我国成年人监护制度立法完善研究》、《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以飨读者。

最后,我对群众出版社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们对本文库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主编:陈苇

2019年1月28日

卷首语

“家和万事兴”。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2月12日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提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家事案件的妥善处理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的幸福，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维护健康向上的婚姻家庭关系，必须进行家事审判改革，以积极化解婚姻家庭矛盾，挽救危机婚姻，促进我国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为指导开展家事审判工作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会议”。此后，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重庆市各试点法院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一年后，为总结开展家事审判工作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2017年5月25日至26日，西南政法大学与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首届“婚姻家庭法修改暨家事审判改革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召开。本次会议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和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联合承办。为交流会议研讨成果，我们遴选会议论文于2018年4月出版《中国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理论与实务研究》一书。2018年5月25日，西南政法大学与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召开。本次会议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和重庆市陈苇劳模创新示范工作室联合承办。为交流会议的研讨成果，我们遴选会议论文结集出版本书。本书的内容包括三个专题“中国家事审判改革研究”和“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研究”和“中国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研究”。

第一专题“中国家事审判改革研究”共收录二十篇文章，分别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的《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实践经验及难点研究》，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胡显春的《家事审判改革探析——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试点法院为对象》，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郭亚飞的《家事审判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改革探索出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黄俊的《反思与探索：家事审判改革的路径调适》，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张静等的《家事审判改革的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完善路径探析》，西南政法大学杜江涌等的《论我国家事调查官制度的构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陈莹莹等的《论家事调解员的选任与工作方法——基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经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龙伟等的《论我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施行及立法完善——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实践为背景》，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法院石朝晶等的《“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地区家事案件审理的特点、难点及改革路径——基于渝东南地区婚姻案件审判实践的调研报告》，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舒建国的《家事审判的困境与出路——以家事审判改革为视角》，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李剑河等的《积极强化心理干预 切实化解家事纠纷——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家事审判中试行心理干预制度情况的调研报告》，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李勇的《家事审判改革中的公证调解价值分析》，重庆市江北区公证处蒋丹的《浅析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及路径》，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吴继超的《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社会观护制度探索》，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谢黎的《家事调解制度研究——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为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杨晓林等的《家事审判改革背景下我国家事律师的使命与责任——基于“需求—供给”关系的反思》，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银菠等的《家事案件调解问题之完善初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余彬的《浅议家事纠纷案件涉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和要素——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实质审查要素》，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赵鑫的《家事审判中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以构建家事审判特殊制度为契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周敏的《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研究》。各位作者分别从各自的视角出发，或深入研究家事审判改革的理论和原理，或总结分析我国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工作的经验与问题，或针对我国家事审判改革与公证、律师等的相关工作，对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工作的理论与实务进行深入探讨，提出自己的对策和建议。

第二专题“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研究”共收录十篇文章，分别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饶毅的《夫妻共同债务实务中的认定》，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吴经纬的《家事审判中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理论与举证责任辨析——兼议〈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王勳视的《家事案件中房屋共有权人的司法认定》，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林晶晶的《彩礼返还纠纷中过错原则的适用——兼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法院张宁的《彩礼法律性质及返还规则的认定与完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周元恺的《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构成要件分析》，西南政法大学石雷等的《法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研究及其启示——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法编〉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制定》，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郭砚的《对离婚冷静期的反思与重新定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李富文的《离婚时“6个月感情冷静期”的思考》，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艾志花的《代孕有限开放和合法性证成及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探讨》。这十篇文章分别对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具体制度的立法问题进行研讨，涵盖了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有财产关系、彩礼返还、继父母子女关系、监护、离婚冷静期以及代孕等热点问题，分析我国婚

姻家庭法之不足，提出修改完善立法的建议。

第三专题“中国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研究”共收录五篇文章，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陈苇等的《当代中国民营企业主的法定继承观念与遗产处理习惯实证调查及其立法启示》，吉林大学李洪祥的《吉林省民众遗嘱继承习惯调查及其对“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启示》，海南大学胡明玉等的《海南省民众继承习惯调查之遗产债务清偿习惯及启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孟令志等的《湖北省民众的遗产分割观念与处理习惯调查及其立法启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曾亚妮的《价值判断与立法选择：遗嘱继承法定规则的反思与完善》。前四篇文章分别对我国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产债务清偿、遗产分割的被调查民众的认识观念和处理习惯的实证调查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并对其立法启示进行研讨，最后一篇文章针对遗嘱继承的规则进行理论探讨，这五篇文章各自从不同角度对我国继承法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对策建议。

我们希望本书中我国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人士共同研讨、思想碰撞所产生的智慧火花、对策建议，能够对继续推进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及家事法的修改完善有所裨益，能够对我国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的编纂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王中伟副院长担任主编，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曹贤余讲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田晓梅副庭长担任副主编，两位副主编对入选论文进行了初步遴选、初审及统一格式的初步修改工作，两位主编对初审后的论文进行了审阅和统一修改、补充后完成定稿。

最后，我代表全体作者，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对本书出版所做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苇

2019年1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陈 苇 (1)
卷首语	陈 苇 (1)

第一部分 中国家事审判改革研究

我国家事审判改革实践经验及难点研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3)
家事审判改革探析	
——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试点法院为对象	胡显春 (16)
家事审判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从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改革探索出发	郭亚飞 (25)
反思与探索：家事审判改革的路径调适	黄 俊 (29)
家事审判改革的完善路径探析	张 静 蔡梦莹 (37)
论我国家事调查官制度的构建	杜江涌 丁婧雅 (44)
论家事调解员的选任与工作方法	
——基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经验	陈莹莹 涂继铭 (52)
论我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施行及立法完善	
——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实践为背景	龙 伟 陈 法 (58)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地区家事案件审理的特点、难点及改革路径	
——基于渝东南地区婚姻案件审判实践的调研报告	石朝晶 宋 颖 (64)
家事审判的困境与出路	
——以家事审判改革为视角	舒建国 (70)
积极强化心理干预 切实化解家事纠纷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关于在家事审判中试行心理干预	
制度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剑河 出智周 (77)
家事审判改革中的公证调解价值分析	李 勇 (82)
浅析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及路径	蒋 丹 (86)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社会观护制度探索	吴继超 (91)
家事调解制度研究	
——以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为例	谢 黎 (95)
家事审判改革背景下中国家事律师的使命与责任	
——基于“需求—供给”关系的反思	杨晓林 李凯文 (101)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家事案件调解问题之完善初探	银 菠 陈义熙 (105)
浅议家事纠纷案件涉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和要素 ——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实质审查要素	余 彬 (112)
家事审判中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以构建家事审判特殊制度为契机	赵 鑫 (120)
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研究	周 敏 (129)

第二部分 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研究

夫妻共同债务实务中的认定	饶 毅 (139)
家事审判中夫妻共同债务清偿理论与举证责任辨析 ——兼议《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吴经纬 (144)
家事案件中房屋共有权人的司法认定	王勰视 (150)
彩礼返还纠纷中过错原则的适用 ——兼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0条	林晶晶 (155)
彩礼法律性质及返还规则的认定与完善	张 宁 (163)
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构成要件分析	周元恺 (167)
法国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研究及其启示 ——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法编》成年人意定监护 制度的制定	石 雷 袁军丽 (173)
对离婚冷静期的反思与重新定位	邹 砚 (187)
离婚时“6个月感情冷静期”的思考	李富文 (193)
代孕有限开放和合法性证成及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探讨	艾志花 (198)

第三部分 中国民法典继承编立法研究

当代中国民营企业主的法定继承观念与遗产处理习惯 实证调查及其立法启示	陈 苇 石 雷 (209)
吉林省民众遗嘱继承习惯调查及其对“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启示	李洪祥 (225)
海南省民众继承习惯调查之遗产债务清偿习惯及启示	胡明玉 叶英萍 (237)
湖北省民众的遗产分割观念与处理习惯调查及其立法启示	孟令志 卢亚娟 (251)
价值判断与立法选择：遗嘱继承法定规则的反思与完善	曾亚妮 (257)

附 录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简介(中英文对照)	(266)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2006~2012年已出版书目	(270)

Contents

Foreword	CHEN Wei (1)
Preface	CHEN Wei (1)

Part One Research on Chinese Family Justice Reform

Research on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Difficulties in Family Justice Reform in China	Chongqing Fifth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Research Group (3)
Analysis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Targeting the Second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and the Pilot Courts in its Jurisdiction	HU Xianchun (16)
Construction of Diversified Disputes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Family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anzhou District Court's Experience of Chong Qing	GUO Yafei (25)
Reflection and Exploration: The Path Adjustment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HUANG Jun (29)
Exploration into the Perfection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ZHANG Jing, CAI Mengying (37)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amily Investigation Officer System	DU Jiangyong, DING Jingya (44)
On the Selection and Working Methods of Family Mediator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in Guang'an District Court	CHEN Yingying, TU Jiming (5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 in China and It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On the Background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of Tongn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n Chongqing	LONG Wei, CHEN Fa (58)
Characteristics, Difficulties and Reform Paths of Hearing Family Cases in Rural Area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rbanization"	
—Research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Hearing Marriage Cases in Southeast Chongqing	SHI Chaojing, SONG Ying (64)
The Dilemma and Way Out of Family Jus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SHU Jianguo (70)

中国民法典编纂视野下家事审判改革暨家事法修改研究

Actively Strengthening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and Effectively Resolve Family Disputes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the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System in the Family

Justice of the People's Court of Kaizhou District, Chongqing

..... LI Jianhe, CHU Zhizhou (77)

Analysis of the Value of Notarization Conciliation in Family Justice Reform ... LI Yong (82)

Analysis on the Advantages and Paths of Notarization Participating

in Diversified Disputes Resolution Mechanism JIANG Dan (86)

Exploring the System of Social Inspection in Family Courts in Banan Court ... WU Jichao (91)

Research on Family Mediation System

—Taking the Tonglia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n Chongqing as

an Example XIE Li (95)

The Miss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hinese Family Lawyers in the Background
of Family Justice Reform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Relationship of

“Demand-Supply” YANG Xiaolin, LI Kaiwen (101)

On the Perfection of Family Case Mediation YIN Bo, CHEN Yixi (105)

On the Criteria and Elements of Determining Family Violence in Family Dispute Cases

—Substantive Review Elements when Giving a Personal Safety

Protection Order YU Bin (11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Family Justice

—Taking the Opportunity to Construct a Special System for Family Justice

..... ZHAO Xin (120)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Minors in Family Justice ZHOU Min (129)

Part Two Research on the Legisl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Part in Chinese Civil Code

Identification of Husband and Wife's Common Debt Practice RAO Yi (139)

Analysis of the Theory of Common Debt Settlement and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Family Justice

—Also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in the

Trial of Cases Concerning Disputes on Husband and Wife” WU Jingwei (144)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House Co-owners in Family Cases WANG Mengshi (150)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ult in the Return of Bride Gift

—Also on Article 10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II) LIN Jingjing (155)

Recognition of the Legal Nature of Bride Gif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turn Rules of Bride Gift ZHANG Ning (163)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Step-Parent Children with Support Relationship	ZHOU Yuankai (167)
Research on the French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the Formulation of the Adult Guardianship System in the Civil Code	SHI Lei, YUAN Junli (173)
Reflection and Reorientation on the Cool-off Period of Divorce	WU Yan (187)
Thoughts on “6 months of the Cool-off Period” During Divorce	LI Fuwen (193)
Discussion on the Legality of Limited Access to Surrogacy and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Involved	AI Zhihua (198)

Part Three Research o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uccession Part in Chinese Civil Code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Legal Inheritance Concept and the Customs Handling Habit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rivate Business Owners and Its Legislation Enlightenment	CHEN Wei, SHI Lei (209)
Investigation on the Inheritance Habits of the Wills of the People in Jilin Province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uccession Part of the Civil Code	LI Hongxiang (225)
The Inherited Debt Settlement Habits of Hainan Province People’s Inheritance Habits Survey and Its Enlightenment	HU Mingyu, YE Yingping (237)
Investigation on the Concept of Separation of Legacy and Handling Habits of the People in Hubei Province and Its Legislation Enlightenment	MENG Lingzhi, LU Yajuan (251)
Value Judgment and Legislative Choice; Refl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tatutory Rules of Testate Succession	ZENG Yani (257)

Appendix

Introduction of the Research Center on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WUPL), China (Chinese and English)	(266)
Contents of the Books Published (2006 to 2012) by the Research Center on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of SWUPL, China	(270)

第一部分
中国家事审判改革研究

中国家事审判改革实践经验及难点研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目 次

- 一、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实践动因
- 二、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践沿革
- 三、家事审判改革的模式
- 四、中国家事审判改革地方实践的主要经验做法
- 五、中国家事审判改革存在的困难和原因
- 六、中国家事审判改革机制建议

我国是有着传统家国情怀的国家，家庭和睦、夫妻恩爱是传统文化的重要追求，“鸾凤和鸣”“相敬如宾”“举案齐眉”“家和万事兴”等一系列古老而又现代的语词无不表达着人们对美好家庭生活及夫妻感情的向往和艳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他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他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的前途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他强调，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上，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①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时代观念的进步，中国家事审判纠纷日益增多并趋于多元复杂，人民法院也一直探索着适合中国家事纠纷审理的科学路径。2016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在118个中基层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但在此之前，法院的改革创新工作也未曾停歇。

* 本文为2017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点课题《家事审判机制研究》(cqfykt201707)的中期成果之一。课题主持人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课题组成员为曹天明、陈洪、吴比、张娇东、陈璐、徐良。本文执笔人为张娇东。

① 杜万华：《大力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5月3日。

一、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实践动因

(一) 案件不断增多且趋于复杂的审判现实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长久持续进步,成为发展常态。社会文化也日益兼容并包,时代观念不断更新进步,婚姻家庭、继承等法律纠纷日益增多,法律关系越发复杂,法院审理难度不断加大,促进法院改革家事审判方式的现实动因不断加强。

1. 案件数量不断增多。近年来,法院每年审结的婚姻家庭一审案件超过150万件,且逐年不断增长。2015年一审家事纠纷案件高达173万件,占全国法院所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的近三分之一。^①从各地方公布的统计数据及网络报道来看,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况也是如此。^②这给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带来了重大压力,随着立案登记制、法官额制、司法责任制等司法改革的纵深推进,会在一定时期内加剧这种矛盾,如何有效化解家事案件不断增加的审判压力,妥善处理各种类型的家事纠纷,已经成为法院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③

2. 法律关系越发复杂。家事案件的法律关系并非单一的财产纠纷或者人身权利纠纷,往往同时涉及社会、家庭、婚姻、财产、子女甚至其他亲属等多种情况和维度,纷繁复杂。在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等问题上,当事人举证难,法官认定也难。随着社会时代的发展,房产、股票、基金等购买及权属情况复杂多变,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现象日益增多;在探望权、监护权等权利行使上,所面临的情况也越来越复杂,这些都给司法审判带来重大挑战。

3. 审判执行难度日益增大。伴随社会经济发展和交通、通讯等现代科技工具的进步,人口流动非常频繁,不再局限于传统时代的定居模式,给司法信息化等带来重要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司法难题。被告到庭率低等情况成为重要的审判难题,导致法官在婚姻关系的处理上无法当面听取被告的真实意见、了解其内心真实想法,在财产分配上难以查清共有财产的范围及债权债务情况,直接影响了案件办理效果,后续矛盾存在隐患。司法实践中,“接脚夫”案件、“外嫁女”案件等争议案件层出不穷,引起广泛舆情关注,法院要在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中不断寻求最佳平衡。

(二) 家事纠纷的特殊性日益显现

近年来,我国学界及实务界逐渐重视社会变迁所带来的家庭问题及其衍生的社会问题。^④家事纠纷的特殊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日益显现,一方面,家事纠纷兼具极强的人身属性,涉及婚姻身份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配等,且双方往往都带有明显的主观情绪,如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自杀、双方家庭矛盾等事件,引发社会舆论浪潮。^⑤另一方面,家事纠纷具有较强的社会属性和公益特性,伴有道德评价、社会导向等重要作用,

① 王亚明:《家事纠纷应诉前分流》,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0月18日。

② 参见:青岛婚姻家事案不断增长, http://www.sohu.com/a/62297116_115512,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4月25日。

③ 参见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5-11/27/content_105221.htm?div=-1,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4月25日。

④ 厦门大学课题组:《福建法院创建“家事法庭”的探索与实践》,载《东南法学评论》2016年卷。

⑤ 参见:丈夫8年9次起诉离婚,妻子不同意曾3次自杀,

不仅关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裁决，还涉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和道德角逐。案件裁判的作出并非等于案件纠纷的解决甚至两者相去甚远，裁判作出之后的双方关系处理及子女、亲情关系的发展等都是后续有待继续解决的问题，需要在法与社会视角下长期考量。所以，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确定的规则虽然能够为纠纷的法律终止提供依据，但是却并不一定能够实现纠纷本身的了结，家事纠纷的最终解决并非普遍的、抽象的正义实现，而是具体的个案考量，这需要法官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细致的观察、更加耐心的倾听、更长时间的劝导等方能实现。总体说来，家事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的需求并不相同，需要佐以心理辅导、家事调解等传统司法裁判手段之外的服务才能促成当事人之间恢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和解、弥合家庭伤口，其最终解决需要的是法官以及各方当事人的“慢”和“静”，需要相较其他纠纷更具偏向性的司法关怀和额外的司法程序和成本付出，治疗性的多元化处理方式更能契合家事案件的各方需求和法官的方向引导。

（三）传统民事诉讼模式难以适应家事审判的实践发展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民事诉讼都一度采用当事人主导型的诉讼模式，呈现“对抗与判定”的基本结构。^①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也基本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注重法官中立，以优势证据规则为手段，通过当事人的举证质证，以陈述和证据对抗的形式发现和查明案件事实，除非依当事人申请并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关于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规定，一般不主动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这种法官中立审判的诉讼模式，在普通民事案件中保证了法院和法官的公正，也有利于社会总体公平，但是在家事审判中的不足逐渐显现。第一，家事纠纷的出庭当事人往往带有情绪偏向，都认为自己占有道德优势，是感情的受害者，在庭审中容易陷入情绪激动的质问之中，使法官难以通过双方非法律层面的对抗质询来查明相关法律事实。何况对于许多隐私事项，当事人如实陈述的动力也尚显不足。第二，基于婚姻法相关条款的原则性，许多当事人陷入举证不能的尴尬境地，如“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一基本的离婚裁判标准，对于当事人而言却难以把握，就算是“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等看似具体的规定，也因难以举证而无法证明。第三，在许多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实质上地位并不平等，如果法院以形式上的平等来对待实质上并不平等的双方，可能就会造成结果的不平等，进而造成司法裁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冲突。第四，离婚纠纷中情况多变，许多当事人法律水平不高，举证质证能力不强，传统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的法庭审理模式不仅无助于查明事实解决纠纷，甚至可能引发当事人之间更加激烈的冲突矛盾。“刚性”的对抗式诉讼如不加区分地统一适用反而会适得其反，许多原本严格奉行处分权主义的各国诉讼法对于家事案件都采取了区别于普通民事案件的规则，并进行了特别立法。^②

二、家事审判改革的实践沿革

2016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家事审判改革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试点。但这并非我国家事审判改革的

^① 王亚新著：《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陈爱武：《论家事审判机构之专门化——以家事法院（庭）为中心的比较分析》，载《法律科学》2012年第1期。